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海广泰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赛辉	联系电话：021-2321951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瑶	联系电话：021-232196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自威海广泰于2016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宜后,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后续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建议制度)	是,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公司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7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该次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海通证券在执行2017年下半年度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了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因收购全华时代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该事项当时未触发全华时代原股东业绩承诺赔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全华时代后续业绩情况,积极推动相关业绩承诺有效落实。</p> <p>整改情况:公司已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507.90万元,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已将权军、兰博、田凯、朱鹰合计所持有的全华时代30.29%股权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有关业绩补偿将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执行。</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8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董监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p> <p>2、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p> <p>3、信息披露;</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海通证券在执行 2017 年下半年度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因收购全华时代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该事项当时未触发全华时代原股东业绩承诺赔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全华时代后续业绩情况，积极推动相关业绩承诺有效落实。	公司已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507.90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已将权军、兰博、田凯、朱鹰合计所持有的全华时代 30.29% 股权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有关业绩补偿将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执行。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承诺		
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森、范晓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销售真实性及在特定情况下由威海广泰收购新疆广泰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